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3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吳少輔

被告 盛匯興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韓鋒亮

被 告 陳信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參拾參萬參仟參佰貳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陸仟捌佰肆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盛匯興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3年4月11日邀同被告韓鋒亮及陳信宏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約定授信總額度為新臺幣（下同）350萬元、150萬元、240萬元及60萬元，嗣分別於：（一）113年4月18日向原告借款1.350萬元及2.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18日起至118年4月18日止，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2.06%（目前合計為年率3.8%）計息，嗣後定儲利率指數每3個月調整時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自借款日起，於每月18日本金按月平

01 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二)114年11月4日向原告借款1.240
02 萬元及2.6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11月4日起至115年4月23
03 日止，利率按本行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TAIBOR)
04 R)加碼年率2.18%(目前合計為年率3.858%)計息，嗣後以貸
05 放日後每滿3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日，自調整日起
06 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自借款日起，每月4日按月計
07 付。且均有違約金之約定。惟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
08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09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0 1項所示。

11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2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13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4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5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6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17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18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19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
20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
21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2份、授信
22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為證；而被
23 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
24 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
25 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
26 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7 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陳日瑩